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9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瑋仁地政士即林幸三之遺產管理人發  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林幸三經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